

五氟化氯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五氟化氯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chlorine pentafluoride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2844	CAS No.:	13637-63-3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五氟化氯		13637-63-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睛、鼻和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遇潮气或水释出刺激性腐蚀性的氟化氢烟雾。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有毒，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与水、硝酸、金属接触发生强烈反应。遇高热分解释出
-------	---

	高毒烟气。遇潮时对大多数金属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氢、氟化氢、氯化物、氟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150m,大泄漏时隔离450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腐防毒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排风机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处。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密闭型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硝酸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硝酸、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1(F)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2.5mg(F)/m 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氟试剂-镧盐比色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密闭型防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非易燃性气体，遇潮气产生白色腐蚀性烟雾。		
pH：			
熔点(°C)：	-102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沸点(°C)：	-13.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5
分子式：	ClF ₅	分子量：	130.45
主要成分：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主要用途：	用作氟化剂。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水、硝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安全掩埋法处置。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3021
UN编号：	2548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

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